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5〕13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聘任王海霞为技师（文秘资料员）的通知

县图书馆：

你单位王海霞同志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技师（文秘资料员）资格证书，根据县人社部门相关规定，经2025年3月2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王海霞为技师（文秘资料员），聘期三年，从2025年4月至2028年3月。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